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增至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增至 4 名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作修改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修改为：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四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